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负责人：王烨

填报人：常瑛

联系电话：0755-84622095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印发《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2022〕3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
3. 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
4. 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区住房保障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奋勇争先、真抓实干，多渠道筹集公共住房房源，多维度保障公共住房需求，全力推进公共住房全周期管理。

2. 重点工作任务

多渠道、广覆盖，多措并举筹建供应公共住房房源。积极推进新供用地建设、商品房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筹建、社会化房源合作等渠道开展公共住房筹建。推动公共服务设施上盖公共住房建设，筹建半定制开发及精品公寓房源，积极探索城中村改造、存量宿舍改造等房源筹集新模式，不断拓宽公共住房筹建渠道，构建完善公共住房全周期管理机制，促进坪山区公共住房高质量发展。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6,478.31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6,014.82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6,478.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96.76 万元，下降 9.7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478.31 万元。

2021 年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6,478.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696.76 万元，下降 9.71%，主要是减少人员支出 8.86 万元、公用支出 21.57 万元、项目支出 666.32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6,014.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46,014.82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558.32 万元（占比 1.2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5,456.50 万元（占比 98.79%）。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16.98 万元，调减了公用经费 2.55 万元、调增了项目经费 39,522.09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58.46 万元、其他支出 28,000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差异值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6,478.31 | 16,995.54 | 10,517.23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29,019.28 | 29,019.28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六、经营收入 | 0.00 | 0.00 | 0.00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0.00 |
| 八、其他收入 | 0.00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0.00 | 0.00 | 0.00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0.00 | 0.00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6,478.31 | 46,014.82 | 39,536.51 |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 支出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差异值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外交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国防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教育支出 | 0.00 | 0.00 | 0.00 |
| 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0.00 | 0.0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1.74 | 54.24 | 2.50 |
| 卫生健康支出 | 20.09 | 20.09 | 0.00 |
| 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城乡社区支出 | 601.55 | 1,777.10 | 1,175.55 |
| 农林水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0.00 | 0.00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支出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差异值 |
|-------------|----------|-----------|-----------|
| 金融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0.00 | 0.00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住房保障支出 | 5,804.93 | 16,163.39 | 10,358.46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0.00 | 0.00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支出 | 0.00 | 28,000.00 | 28,000.00 |
| 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6,478.31 | 46,014.82 | 39,536.51 |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 支出用途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差异值 |
|-------------|----------|-----------|-----------|
| 一、基本支出 | 543.90 | 558.32 | 14.42 |
| 人员经费 | 512.10 | 529.08 | 16.98 |
| 公用经费 | 31.80 | 29.25 | -2.55 |
| 二、项目支出 | 5,934.41 | 45,456.50 | 39,522.09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0 | 40,367.11 | 40367.11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四、经营支出 | 0.00 | 0.00 | 0.00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6,478.31 | 46,014.82 | 39,536.51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年，我中心根据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预算目标，且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科学合理编制了年度预算。其中，编制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时，坚持了“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额管理、勤俭节约”的编制原则；强化了预算的政策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做到了“内容完整、项目详细，金额准确、程序合法”。编制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坚持了“科学论证、合

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的原则。

同时，我中心编制的年度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的规定逐级上报，先由各部门将预算初稿交分管领导进行初步审核后予以汇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中心党组会审议。最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员将经中心党组会审议后的年度预算上报区财政局，逐级审批流程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坪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各类型资金项目均按照一级项目、二级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编列绩效目标，并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度中心财政拨款支出调整后预算为46,014.8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45,831.39万元，预算执行率99.6%。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 1-5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按收入分类）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执行率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6,995.54 | 16,976.83 | 99.89%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9,019.28 | 28,854.56 | 99.43%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0.00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 |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0.00 | 0.00 | — |
| 二、外交支出 | 0.00 | 0.00 | — |
| 三、国防支出 | 0.00 | 0.00 |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0.00 | 0.00 | — |
| 五、教育支出 | 0.00 | 0.00 |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0.00 | 0.00 | —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0.00 | 0.00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4.24 | 53.23 | 98.14%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20.09 | 14.75 | 73.42%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0.00 | 0.00 | — |

| | | | |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1,777.10 | 1,600.01 | 90.03%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0.00 | 0.00 | —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0.00 | 0.00 | —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0.00 | 0.00 | —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0.00 | 0.00 | — |
| 十六、金融支出 | 0.00 | 0.00 | —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00 | 0.00 | —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0.00 | 0.00 | —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16,163.39 | 16,163.39 | 10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0.00 | 0.00 | —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0.00 | 0.00 | —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0.00 | 0.00 | —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28,000.00 | 28,000.00 | 100%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0.00 | 0.00 | —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0.00 | 0.00 | —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0.00 | 0.00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 | | |
| 一、基本支出 | 558.32 | 543.65 | 97.37% |
| 人员经费 | 529.08 | 516.38 | 97.60% |
| 日常公用经费 | 29.25 | 27.28 | 93.26% |
| 二、项目支出 | 45,456.50 | 45,287.73 | 99.63% |
|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40,367.11 | 40202.39 | 99.59% |
| 合计 | 46,014.82 | 45,831.39 | 99.60% |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445.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445.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其中货物类支出9.13万元，服务类支出436.27万元。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采购种类 | 采购计划金额 | 采购实际金额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 货物类采购 | 9.13 | 9.13 | 100% |
| 工程类采购 | 0.00 | 0.00 | — |
| 服务类采购 | 436.27 | 436.27 | 100% |
| 合计 | 445.4 | 445.4 | 100% |

(3) 财务合规性。我中心严格执行《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2021年度，我中心将《2021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于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www.szpsq.gov.cn)进行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

2. 项目管理

2021年中心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执行项目库管理，我中心对各预算项目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

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实施过程中，我中心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财政要求在2021年8月对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中心各项目执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项目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296,034.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247.55万元，非流动资产292,787.00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万元；负债合计10,442.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442.57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受托代理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285,591.98万元；我中心固定资产总额6,782.24万元，年末在用固定资产合计6,782.24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表 1-7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账面数 | | | |
|----------------------|-----|----------|----------|------|
| | 数量 | 原值 | 其中：在用 | 利用率 |
| 合计 | — | 6,782.24 | 6,782.24 | 100%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5,586.69 | 5,586.69 | 100% |
| 其中：1.土地（平方米） | 0 | 0.00 | 0.00 | — |
| 2.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0.00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 484 | 921.04 | 921.04 | 100% |
| 其中：1.车辆 | 1 | 19.69 | 19.69 | 100% |
| 2.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 0 | 0.00 | 0.00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516 | 192.82 | 192.82 | 100% |
| 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 | 0 | 0.00 | 0.00 | —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0 | 0.00 | 0.00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0 | 0.00 | 0.00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 696 | 81.70 | 81.70 | 100% |
| 其中：家具用具 | 643 | 79.77 | 79.77 | 100% |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1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14人，其中行政编人员0人，事业编人员14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1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33%，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1.66%。

表 1-8 2021 年度人员情况表

| 人员情况 | 编制人数 | 年末实有人数 |
|---------------|------|--------|
| 一、在职人员（人） | 15 | 14 |
| （一）行政 | 0 | 0 |
| 1. 机关人员 | 0 | 0 |
| 2. 工勤人员 | 0 | 0 |
| （二）事业 | 15 | 14 |
|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0 | 0 |

| | | |
|------------|----|----|
| 2. 财政补助人员 | 15 | 14 |
| 3. 经费自理人员 | 0 | 0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0 | 0 |
| （一）离休人员 | 0 | 0 |
| （二）退休人员 | 0 | 0 |
| 三、其他人员（人） | 0 | 0 |
| 四、遗属人员（人） | 0 | 0 |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我中心由区发展改革局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共8个，包括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深圳市坪山区保障性住房项目、香江花园人才住房及配套项目装修工程、祥祺滨河名苑保障房回购项目、新城东方丽园保障房回购、信达泰禾保障房回购、正山甲二期保障房回购、正山甲一期保障房回购；政府投资项目全年预算总额40,367.11万元，支出数为40,202.38万元，执行率99.59%。预算支出进度均已达到2021年度预计目标。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1. 学理论、悟思想，党建引领为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2. 多渠道、广覆盖，多措并举筹建供应公共住房房源。

3. 保民生、兜底线，实现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
4. 全周期、优管理，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学理论、悟思想，党建引领为住房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第一议题”学习60余次，结合工作谈认识、谈思路、谈对策，确保理论学习入脑入心。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学习方案，建立学习台账，通过主动学、深入学、研讨学，力争学深、学透、学到位。创新开展联合党课，开设“强党性、提素质、开新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参观东江纵队纪念馆，用生动的实践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政治思想、坚定政治立场。先后选派多名干部职工全脱产参与防疫，第一时间落实“到社区小区报到、向社区小区请战”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推进保障房小区“微设计、微改造”、住房保障政策宣讲进社区、为保障房住户派发爱心防疫包等活动落地落实。

2. 多渠道、广覆盖，多措并举筹建供应公共住房房源。一是多渠道开展公共住房筹建。通过新供用地建设、商品房配建、产业园区配套宿舍筹建、社会化房源合作等渠道，新增筹建公共住

房 5558 套，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提供住房保障房源。二是研究符合坪山区发展特点的公共住房筹建新路径。推动公共服务设施上盖公共住房取得实质性进展，筹建半定制开发及精品公寓房源，积极探索城中村改造、存量宿舍改造等房源筹集新模式，不断拓宽公共住房筹建渠道。三是宽领域保障不同群体住房需求。新增供应公共住房 2315 套，为 1100 余户公租房轮候家庭提供住房保障，为 1090 余户新市民、青年人提供住房保障，为辖区 80 余家企事业单位保障人才住房 1800 余套，广泛获得群众好评，多次收到住户及辖区企业赠送的锦旗。

3. 保民生、兜底线，实现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面向 40 户（84 人）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22 余万元，有效缓解“双困”家庭住房困难，实现户籍“双困”家庭应保尽保。结合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动坪山区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 248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415 元，并同步建立了廉租住房货币补贴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全周期、优管理，切实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一是公共住房规划设计建设阶段立足用户视角。前期选址阶段充分调研论证，努力避免因邻避等问题产生的不良影响。事先审查公共住房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对珑承翰庭、传承启元府等项目公共住房进行户型方案审查，对润樾山、万樾府等项目公共住房进行装修方案审查，在户型结构、空间布局、动线流线等方面不断优化提升。二是房源配租过程探索实现精准匹配。探索按需开展房源筹

集工作，启用 720° VR 全景看房系统，选房前线上告知学位、交通等周边配套信息，努力促进配租更精准、租户期望与房源情况更匹配。三是稳步推进公共住房项目运营维护。开展在管项目房屋日常维修，优化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维修维护效率。不断提升公共住房小区居住品质，积极协调新城东方丽园电梯更换工作，推动锦绣华晟家园、燕子岭保障房体育场地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全面推进香江花园质量改造提升。推动公共住房项目人脸识别智能化，推进智慧化监管技术应用。四是优化配套设施配置管理。高标准开展社区公配项目审查，加强社区公配合规使用管理，探索编制坪山区公共住房商业服务业配套规划设计指引，为坪山区公共住房社区业态规划提供参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67%。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9.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7.28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26%，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 费用类别 | 预算安排数 | 调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经费控制率 |
|-----------|-------|-------|-------|--------|
| 一、“三公”经费 | 3.90 | 3.90 | 2.21 | 56.67%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0.00 |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3.60 | 3.60 | 2.04 | 56.67% |
| 公务接待费 | 0.30 | 0.30 | 0.17 | 56.67% |
| 二、日常公用经费 | 31.80 | 29.25 | 27.28 | 93.26% |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46,014.8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5,831.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0%。按照本次评分标准，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538.79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3,025.89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2,293.03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45,831.39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56.37%，预算执行及时性有待加强。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季度 | 部门预算总指标 | 累计支出数 | 当季执行率 | 分季预算执行率 |
|---------|-----------|-----------|--------|---------|
| 第一季度 | 6,724.52 | 538.79 | 8.01% | 32.05% |
| 第二季度 | 17,521.31 | 13,025.89 | 74.34% | 148.69% |
| 第三季度 | 33,961.39 | 22,293.03 | 65.64% | 87.52% |
| 第四季度 | 46,014.82 | 45,831.39 | 99.60% | 99.60% |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 | | 61.90% |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中心有重点工作任务

1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多渠道开展公共住房筹建。新增筹建公共住房 5558 套，新增供应公共住房 2315 套，为 1100 余户公租房轮候家庭提供住房保障，为 1090 余户新市民、青年人提供住房保障，为辖区 80 余家企事业单位保障人才住房 1800 余套，广泛获得群众好评，多次收到住户及辖区企业赠送的锦旗。

3. 效果性

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认识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60 余次，结合工作谈认识、谈思路、谈对策，确保理论学习入脑入心。

4. 公平性

我中心坚持信访工作从源头抓起，做到认真听取陈述，细心做好记录，耐心解释政策，按政策办理反映的问题，使上访群众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进一步畅通扩宽网上信访渠道，及时、高效处理各种信访来访，并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信访工作最高标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及《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号)等文件规定,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2021年我中心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份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6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实施,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如下并提出改进措施:

1.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0分。

2021年我中心编外人员10人,在职人员总数14人,编外人员控制率41.66%。下一步我中心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2. 效率性的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4.92 分。

扣分主要原因是：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预算执行低于序时进度，主要由于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部分租赁合作项目是以半年为支付节点，因未达到支付条件，故第一季度未及时支出，从第二季度开始预算支出速率增加，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74.34%，第三季度因部分项目配租率未达到预期、部分保障房小区公共区域维修使用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导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缓慢 48.45%，虽然第四季度中心加大支付力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已完成 99.60%，但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都仍有提高的空间。此后我中心将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为目标，要求各部门提前谋划并及时推动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财务及各部门报账员自觉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及时跟进，将预算编制越做越精准，加强预算编制审核。

3.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2021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26%，扣 1 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确保每笔预算落到实处，推动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并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使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按照《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自评得分为96.92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参考分值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 2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 3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 1 |
| | | | 1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 0 |
| |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 5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 4.92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评价指标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 | | |
|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 6 |
| 总计得分 | | | | | | | 96.92 | |